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韻年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88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及附件表格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6917號函及111年2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829A號令訂定發布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教育部於111年起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推薦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

1、推薦、報名方式：由有意願之被推薦學校向本局申請。

2、推薦、報名時程：各校應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，並檢附受推薦對象填具之簡介表（如附件三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（如附件四至六），請各校於112年3月31日前（星期五），免備文將核章之資料彙整完畢，逕送國小教育科陳韻年小姐收，電子檔請同步上傳至「111年度『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』實施計畫」資料夾（

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124



11170695700

<https://reurl.cc/NG00pk>)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獎勵對象之選拔，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；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，並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決選審查事宜，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。

(四)獎勵內容：獎勵名額個人組10名、團體組10名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獲獎名單公布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唐先生，聯絡電話(06) 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saber103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紙本)